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开封校区南院教室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70

采 购 人：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四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27
第五章	图纸	28
第六章	评审办法	2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开封校区南院教室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7 月 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470
- 项目名称: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开封校区南院教室改造项目
-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 1865497.02 元
最高限价: 1865497.0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20250867-1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开封校区南院教室改造项目	1865497.02	1865497.02

5.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开封校区南院教室改造, 主要内容为教学楼 1-5 层装饰装修改造、电气改造。(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5.2 质量标准: 合格。

5.3 工期: 45 日历天。

6. 合同履行期限: 45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项目经理。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其他要求：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7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响应文件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7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1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 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上路 548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371-866388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纽科企业 1 号楼 A423 室

联系人：朱登凯 王玉敏 翟倩倩

联系方式：0371-65179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登凯 王玉敏 翟倩倩

联系方式：0371-651796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上路 548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371-8663885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联系人：朱登凯 王玉敏 翟倩倩 电话：0371-65179699 邮 箱：zy60965951@126.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开封校区南院教室改造项目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865497.02 元 最高限价：1865497.02 元 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2.7	采购内容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开封校区南院教室改造，主要内容为教学楼 1-5 层装饰装修改造、电气改造。（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1.2.8	工程地点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开封校区南院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2	合同履行期限	45 日历天
1.4.3	质保期	两年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p>3.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项目经理。</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5 其他要求：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p> <p>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p>
1.10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供应商自行查看，各供应商需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供应商自行查看。各供应商需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7.3	签字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

		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hnt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和技术方面专家 2 人）。 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履约担保的提交：施工合同签订前 履约担保的期限：自工程开工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履约担保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和提交竣工验收档案资料后 14 日内无息退还。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0.3	政府采购政策	<p>(1) 中小企业政策</p>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于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价格给予扣除优惠。</p> <p>说明：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即为中小企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3%的价格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p>

		<p>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p>
10.4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施工人员及前期材料进场后甲方按合同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支付给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待工程竣工决算完毕后，支付至决算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届满，扣除未履行质保义务的相关费用后无息支付。</p>
10.5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p>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计算办法计取(以项目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收款账号及信息如下。</p> <p>单位全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翰林国际支行</p> <p>帐号：4111 6899 9011 0005 86147</p>
10.6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信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3) 查询及记录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p>

		<p>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p>(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10.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10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12	质疑和投诉	<p>质疑与投诉：</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联系电话：0371-65179699。</p> <p>联系人：朱登凯</p> <p>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1#楼 A 座 4 楼 A423。</p> <p>(2) 质疑期限</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请根据</p>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要求提供质疑函和证明材料，否则有权拒收。
10.13	其他	<p>（1）供应商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务必保持全程在线状态，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等操作。</p> <p>（2）各供应商应熟练掌握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操作流程。评审过程中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最后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p> <p>（3）各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最后报价等要求的，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本项目的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本项目的工程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3 工程：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项目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成交单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

供应商自行踏勘，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供应商，同时在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2.2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盖章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及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后，应在线进行供应商签到。

4.1.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实施在线磋商，远程报价）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

5.2.4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

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为3名，并标明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标报告上签字又不

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7.1.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投诉

供应商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工程造价：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年 月 日

发包人：（甲方全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承包人：（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修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1. 工程名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开封校区南院教室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开封校区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工程质量承诺书（盖章版扫描作为附件），服务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成交通知书

2. 承包方式：工程总价（中标价+变更及签证价）承包。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 合同工期：总工期 天，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2.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

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工程中标价为 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XXX 元整）。工程实际价款最终以工程结算为准。

第六条 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或部分材料由甲方认价以及重要材料由甲方指定厂家和品牌）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甲方（有监理方的还需监理认可）书面认可后方可使用。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驻工地代表（现场管理人）姓名： ；联系方式： ，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贿赂或变相贿赂，同时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2）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3）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但产生的水电

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XXX；联系方式：XXX， 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每次按 500 元予以处罚。

(2)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3) 乙方承诺加强施工人员及分包商的管理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分包商费用，若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费用，从而引起以农民工名义、分包商名义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索要工资或闹事的，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次，该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甲方垫付工人工资等费用的，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7)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10%—3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8)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与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不得向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进行贿赂或变相贿赂，同时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施工人员及前期材料进场后甲方按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支付给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待工程竣工决算完毕后，支付至决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届满，扣除未履行质保义务的相关费用后无息支付。乙方在每次支付前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

权不予支付。

该工程质保期：___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内容为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内容编制竣工结算单。

2. 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变更及签证单中已明确单价的按单价乘以核定后的工程量计算费用，该部分结算时不再下浮。

3. 工程变更和签证的有关内容中，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更及签证等项目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发包人认可的项目不计入工程结算。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和类似的项目，由承包人提出，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配套文件和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人工费按施工期间造价办发布的指导价，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价进行组价；缺项材料参照投标预算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进行计算。人工、机械、主要材料价格计取依据合同约定。单价优惠率按照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率执行。

竣工结算费用约定：审减额超过送审额 5%（不含 5%）以上所产生的费用，按照发包人与造价咨询机构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相关条款进行计取，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 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组织使用部门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甲方提交资产处组织验收，根据工程性质需要资产处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后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单并送交甲方进行审计。

2. 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完成后按照甲方规定办理修缮工程接管验收手续。接管验收手续完成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应工程款支付手续。

第十一条 工程质保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 质保期：___ 年。

2. 保修范围、内容：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 48 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报修之日起 7 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甲方有

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 3 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 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内的维修责任按市场价格由甲方支付，但是如果是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6. 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乙方联系方式

1. 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XXXXXXXXXXXX

纳税人识别号：XXXXXXXXXXXX

地址：XXXXXXXXXXXX

开户行：XXXXXXX 支行

银行账号：XXXXXXX

行号：XXXXXXXXXX

联系人：XXXX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

2. 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 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一个月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可以顺延工期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 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 1 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5. 施工过程中，清除地面或地上花草、树木及土方等一切附属物，如有责任纠纷及赔偿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质量鉴定为准；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

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乙方违约，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乙双方以本合同约定地址（如第十二条等）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
技术负责人								/
施工员								/
质量员								/
安全员								/
资料员								/
材料员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xxxx 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书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给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双方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范围均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按国家规定和投标承诺执行）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具体约定质量保修期为 年；

其他项目保修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 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后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 48 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 7 日内保修合格。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如承包人接发包人通知后，拒绝或怠于行使维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有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承包方联系方法

1. 承包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 发包方可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第三日即视为必然已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对此认可同意；

3. 承包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 7 日前通知发包方，并得到发包方书面认可，如未通知发包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视为未变更。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章 图纸

(另附)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原则

1. 本次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 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3. 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4. 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内容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一）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公章；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出具承诺书，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自行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项目经理。（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承诺书）

（3）信用记录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企业信用的声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关联单位的承诺）

(5) 其他要求：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提供承诺书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页截图，显示企业资质资格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状态】

(二)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程序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谋取成交，其响应文件报价作无效处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3)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三、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条款	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p>1.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0。</p> <p>2. 评审价的确定： 中型、大型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 小微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1-3%）</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即为中小企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5.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p> <p>注：（1）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2）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7分）</p> <p>（1）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得7分；</p> <p>（2）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4分；</p> <p>（3）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不够合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总体布置一般，得1分；</p> <p>（4）缺项为0分。</p>
<p>技术部分 (45分)</p>	<p>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p> <p>（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对项目提出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偷工减料，得7分；</p> <p>（2）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偷工减料，得4分；</p> <p>（3）组织机构形式一般。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偷工减料，得1分；</p> <p>（4）缺项为0分。</p>
	<p>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p> <p>（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制度完善，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得7分；</p> <p>（2）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制定有安全管理措施，得4分；</p> <p>（3）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一般、现场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基本满足现场需要，安全管理措施一般，得1分；</p> <p>（4）缺项为0分。</p>
	<p>4.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p> <p>（1）安全文明标准目标明确，有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环境保护措施符合规定，措施科学、先进，得7分；</p> <p>（2）有安全文明标准目标计划，现场施工区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符合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达到规定要求，有一定措施，得4分；</p> <p>（3）安全文明标准目标计划不太明确，现场施工区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环境保护措施不够清晰得1分；</p> <p>（4）缺项为0分。</p>

	<p>5. 资源配备计划（7分）</p> <p>（1）机械：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7分；</p> <p>（2）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主要物资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4分；</p> <p>（3）机械设备配置、劳动力调配、主要物资计划一般得1分；</p> <p>（4）缺项为0分。</p>
	<p>6. 成品保护措施和承诺（5分）</p> <p>（1）成品保护内容完整详细、无遗漏，措施得力，有完整的成品保护承诺、成品检查制度和成品保护方案的，得5分；</p> <p>（2）成品保护内容完整，具有一定的措施，有一定的成品保护承诺、成品检查制度和成品保护方案的，得3分；</p> <p>（3）成品保护内容一般，成品保护承诺、成品检查制度和成品保护方案内容不够完善或有欠缺，得1分；；</p> <p>（4）缺项为0分。</p>
	<p>7. 工期保证措施（5分）</p> <p>（1）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p> <p>（2）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3分；</p> <p>（3）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一般，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得1分；</p> <p>（4）缺项为0分。</p>
<p>综合部分 (25分)</p>	<p>1. 企业类似业绩（6分）</p> <p>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工程业绩（装修装饰工程或工程改造类），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施工合同的扫描件。</p> <hr/> <p>2.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3分）</p> <p>拟派项目经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类似工程业绩（装修装饰工程或工程改造类）得3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施工合同的扫描件。（需体现出项目经理姓名）</p> <hr/> <p>3.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2分）</p> <p>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2分。</p> <hr/> <p>4. 企业认证（2分）</p> <p>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5. 工程质保期（缺陷责任期）的服务承诺（6分）</p> <p>（1）工程质保期（缺陷责任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内容具体、全面，响应迅速且有可行的实质性措施的，得6分；</p> <p>（2）工程质保期（缺陷责任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内容较具体，有可行的实质性措施的，得3分；</p> <p>（3）工程质保期（缺陷责任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内容不够具体，实质性措施不明确，得1分；</p> <p>（4）缺项为0分。</p>
	<p>6. 优惠服务承诺（6分）</p> <p>（1）针对价款支付条件，承诺保证连续施工，且措施合理可行。针对工程的特点和要求并结合企业自身条件，优惠条件及承诺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得6分；</p> <p>（2）针对价款支付条件，承诺保证连续施工，措施可行，优惠条件及承诺一般，得3分；</p> <p>（3）针对价款支付条件，承诺保证连续施工，优惠条件不足及承诺内容不具体，得1分；</p> <p>（4）缺项为0分。</p>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四、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磋商纪律

1.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3. 供应商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5.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无故拖延，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开封校区南院教室改造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70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综合部分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开封校区南院教室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首次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磋商报价，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6.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买方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或知识产权主张的，所有责任由我方承担。

7.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我方对在本磋商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开封校区南院教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470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首次)	_____元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项目经理	姓名		工作年限		注册执业资格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工作年限		注册执业资格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响应内容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开封校区南院教室改造, 主要内容为教学楼 1-5 层装饰装修改造、电气改造。(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书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承诺在采购流程各个阶段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成交结果公告发布，自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拒不支付采购代理费；

四、中标后，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调查、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六、存在磋商文件规定或法定的恶意串通行为；

七、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证进行投诉；

八、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如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形之一，按以下责任追究措施执行：

1.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处以采购金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投标人有上述任一情形的，且最终导致项目流标或废标或中标（成交）结果无效或重新组织招标的，除执行第一追究措施以外，可执行以下条款；同时，投标人有上述第三条情形的，代理机构可直接执行以下条款：

1) 代理机构已收取代理服务费的，有权拒绝退还；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2%的赔偿金。

2) 代理机构未收取代理服务费的，代理机构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5%的赔偿金。

3) 未签署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2%的赔偿金。

4) 已签署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5%的赔偿金。

针对以上条款，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我方将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费。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手机号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是否为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内进行勾选)			

（二）资格证明资料

资格声明函

致：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十、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声明函，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自行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六) 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件：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企业信用的声明

致：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照以下格式进行承诺）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承诺（格式）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如存在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其他要求：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提供承诺书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页截图，显示企业资质资格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状态】

(1)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单位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资质状态正常，无注册人员不足情况，特此承诺。

如存在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承担。

后附查询网页截图。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页截图（显示显示企业资质资格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状态）。

七、技术部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资源配备计划；
6. 成品保护措施和承诺；
7. 工期保证措施。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进度计划

-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八、综合部分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 1.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2.本表可添加附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注册执业资格		专 业		注册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果有）

(四) 企业认证证书；（提供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五) 工程质保期（缺陷责任期）的服务承诺；

(六) 优惠服务承诺。

九、其他资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采购代理费缴纳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足额缴纳采购代理费。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以上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请填写：是 否）监狱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 （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2）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填写采购人名称）__的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